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7日會議

2003年4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3年4月1日舉行的《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若干事項，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請考慮重新草擬新增的第10Q(5)(b)條，清楚表明“excavation concerned”（“有關挖掘”）一詞，亦包括“works within the excavation concerned”（“在有關挖掘工作內的工程”）。

答(a) 我們已修改了第10Q(5)(b)和(c)條，兩條現皆有“或與在該項挖掘工作內的工程”字樣加入。

問(b) 請就富豪香港酒店後面進行的工程，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在2003年2月22日至3月25日間，渠務署所進行的工程詳情；實際工程進度與原定計劃的比較；預計完工日期；以及計劃中，工地可暫時重開，讓車輛通過的日期。

答(b) 為現有水管改道的工程，在2003年2月22日至3月25日期間進行。該水管已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在試挖中發現。但其準確走向，是只有在開始挖掘豎井（即引起議員們注意的主角，其編號為‘WC 9’）後始能確定。承建商須以人手挖掘之法，曝露該處包括該喉管的所有公用設施及核實對沒有改道的公用設施所需的保護措施。工程包括在即場決定如何重行為該水管釐定走向以配合工地的情況。之後，便據該新走向敷設新水管，並把該新水管接通現有水管，好讓水得以繞過阻碍工程的管段，而後者亦最終會被截去。因為新水管走向涉及很多彎位，需要修建多塊的彎躉及沖力躉，而這些躉的混凝土凝固需時。當新水管可以輸送食水時，試漏隨即開展，以確保工程質量。水管亦要經過消毒。這些需時約一個月。

承建商現已為豎井 WC 9 重新開展挖掘工作，估計可於 2003

年 7 月初完成。

議員們曾要求重新開放該路段。渠務署經研究後，認為於上述日期至 2003 年 11 月後期，當時工程將只涉及地下頂管，而在 WC 9 豎井沒有工程，上述做法可行。屆時該豎井口會被覆蓋。由於需要路面空間提取挖掘物料，該段路面不能提前重行開放。

預期有關路面將會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再度封閉，以便在 WC 9 豎井掏出鑽挖機及修建永久沙井。至現在，進度仍如預期，而整項工程會於 2004 年 9 月完成。

在 2002 年的巴士路線重整計劃後，行經伊榮街及怡和街的巴士數目已經減少。運輸署會視情況探討進一步交通管理措施。

問(c) 就在新增的第 10AA 條下給予豁免而言，請考慮加入新準則，規定須確保有關挖掘工程不會引致環境滋擾或衛生問題。

答(c) 我們已研究過應否於第 10AA 條給予豁免時把環境及衛生問題列為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給予豁免與否純是考慮工程的大小及技術因素（如安全）。不論該挖掘工作是否須要取得准許證，其倡議人仍須遵從所有有關環境及衛生的法例。

問(d) 請研究在新增的第 10(1)條中，使用“any lease”（“任何租契”）一詞，是否較現時“a lease”（“一份租契”）為佳。

答(d) 不論字義或法律效力，“any lease”（“任何租契”）和“a lease”（“一份租契”）皆無分別。在新增的第 10(1)條中，“一份”和“任何”均屬泛指，故並無修訂需要。

問(e) 請考慮修改新增的第 10M 條，使“6 年規則”適用於覆核小組成員的任命。

答(e) 我們已增加新的 10M(4)條，強調“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 6 年”。

我們亦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開部份作出修改：

- (a) 英文版第 10AA(2)(c),(d)及(e)條改寫以改善其可讀性；
- (b) 第 10(N)(1)(c)條以“和他有權”取代“並要求該持准許證人”，期更切實反映政策意圖；及
- (c) 第 10N(5)條中將“提名”一詞改作“委任”。

—— 作為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包含上述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第 1 工作稿 :	2. 12. 02
第 2 工作稿 :	14. 1. 03
第 2 工作稿(修訂) :	17. 1. 03
第 3 工作稿 :	4. 2.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3rd draft (revised) :	6. 2. 03)
第 3 工作稿(修訂) :	10. 2.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3rd draft (3rd revised) :	10. 2. 03)
第 4 工作稿 :	26. 3.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4th (2 nd revised) draft :	27. 3. 03)
第 5 工作稿 :	2. 4.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5th draft :	2. 4. 03)
第 5 工作稿(修訂) :	3. 4. 03
(相當於英文文稿 6h draft :	3. 4. 03)

《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 1(2)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 2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
- ““挖掘准許證”(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 10A 條發出的挖掘准許證；”。
- (b)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承判商”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刪去建議的“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定義而代以 —
- ““緊急挖掘准許證”(emergency excavation permit)指根據第 10B 條發出的緊急挖掘准許證；”；
- (iii) 在建議的“持准許證人”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v) 刪去建議的“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主體挖掘准許證”、“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及“附屬挖掘准許證”的定義；
- (v) 在建議的“覆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第 10M 條設立”而代以“第 10N 條組成”。

3 刪去建議的第 2A(3)及(4)條而代以 —

“ (3) 如當局認為任何公職人員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本身職責時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第 III 部，則當局須 —

- (a) 將該事項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報告；並
- (b) 在報告中按實際情況而通知他該作為或不作為 —
 - (i) 已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或
 - (ii) 並未終止以令當局感到滿意。

(4)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後，如該款的(b)(ii)段適用，他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項進行調查，並確定有關的公職人員是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或是已停止該違例事項。

(5) 如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正繼續違反第 III 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 —

- (a) 停止該違例事項；及

(b) (如他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6) 如 —

(a)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第(3)款所指的報告，而該款的(b)(i)段適用；或

(ii) 第(4)款所指的調查顯示有關的公職人員已停止有關的違例事項；但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有關的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相當可能會犯任何相類似的違例事項，

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避免該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發生。”。

4 (a) 在建議的第 8(1)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b)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9. 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

(1) 第 10B、10C、10D(1A)、10E、10K、10L、10M、10N、10NA、10R、18B 及 18C 條只適用於在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2) 第 10AA 及 10OA 條只適用於在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c)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除根據並按照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或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租契、許可證、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但如 —

(a) 該人是 —

(i)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或

(ii)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的承判商；而且

- (b) 他根據並按照該證而進行或維持該項挖掘工作，

則不在此限。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 —

- (a)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或
- (b) 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有人的承判商，

而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因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在第(3)款中，刪去“他獲發的”；

(iii) 在第(4)(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v) 在第(5)(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v)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d)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挖掘”；
-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 —
 - (i) 該證的有效期開始後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街道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

的過失所致；或

(ii) 該證的有效期間開始後，未能進入並非街道的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vi) 在第(5)款中，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 10K 條另有規定外，”。

(e) 加入 —

“10AA. 豁免

(1) 任何擬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的人可以書面向當局提出申請，使該項挖掘工作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該人並須列出該項申請的理由。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後，當局如認為該項申請所提述的挖掘工作 —

- (a) 屬小規模；
- (b) 不會涉及或相當可能不涉及側向承托或以挖掘工作的規模、時間、面積及該項挖掘工作會影響或相當可能影響的地方而論屬重大的工程；
- (c)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對公眾引致任何不便或危險；
- (d)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引致任何交通阻塞；及
- (e) 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對任何地下器具或財產造成危險，

則當局可藉書面通知豁免該項挖掘工作，使其無須遵從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f) 在建議的第 10B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刪去“稱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而代以“緊急挖掘”；
 - (iii) 在第(2)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6)款中，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 10K 條另有規定外，”；
- (vi) 在第(7)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主體”；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證的持准許證人在該證的有效期開始後但在挖掘工作開始前，未能進入有關土地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進行或維持該項工作，而他未能進入並非因該持准許證人本人、該項工作的承判商或兩者的僱員的過失所致，”。
- (g) 在建議的第 10C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在第(2)款中，刪去所有出現的“主體”；
 - (iii) 在第(3)款中，刪去“主體”；
 - (iv) 在第(4)款中，刪去“主體”；
 - (v) 在第(5)款中，刪去“主體”。

(h) 在建議的第 10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當局如 —

(a) 有合理理由
相信申請發
給挖掘准許
證或緊急挖
掘准許證的
人 —

(i) 並非
在未
批租
土地
範圍
內進
行或
維持
挖掘
工作的
適當
人選；

(ii) 不能
遵從
根據
有關
准許
證施
加的
條件；
或

(iii) 沒有足夠的財力以進行或維持有關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工作；

(b) 認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申請是不合理的；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發給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是不適當的，

則可拒絕發給有關准許證。

(1A) 除第(1)款指明的理由外，當局可 —

(a) 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 —

(i) 申請發出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
或

(ii) 准許證所關乎的街道是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新建街道；

(b) 在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人並沒有在當局根據第 18C 條指明的時限內提交申請的情況下，拒絕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ii) 在第(2)款中，在“准許證”之後加入“或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i) 刪去建議的第 10E 條而代以 —

“10E. 逾期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

(1) 在不損害第 10D(1A)條的原則下，凡 —

(a) 持准許證人在根據第 18C 條就有關的挖掘工作而指明的時限以外但在有關的挖掘准許證的屆滿日期前，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b) 該項申請附有適當的訂明費用，該費用是根據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的持續期而計算的；而

- (c) 當局在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作出其決定，

則(除根據本條例提早終止該准許證外和在第(2)款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准許證須當作延長至該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屆滿時。

(2) 當局須決定根據第(1)款當作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間，並可將該證的屆滿日期修訂為一個比第(1)款所指的屆滿日期較早的日期。

(3) 當局須將其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4) 如當局根據第(2)款所決定的期間短於有關的持准許證人所申請的期間，則當局須向該持准許證人免息退還多付的訂明費用。”。

(j)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k) 在建議的第 10G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l) 在建議的第 10H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m) 在建議的第 10I(2)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n) 在建議的第 10J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i) 刪去第(3)款；
 - (iv)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v) 在第(5)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o) 在建議的第 10K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 (i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為主體”而代以“為”；
 - (B) 在(a)(i)段中，刪去“主體”；
 - (iii) 在第(2)款中 —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在該證的屆滿日期前或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前，完成該證所關乎的挖掘；”；

(B) 在“經濟成本”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C) 刪去“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止”而代以“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或經延期的期間的屆滿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p) 在建議的第 10L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刪去“(均稱”而代以“或屬同等職級並對有關的挖掘工作具有工程學資格的人(統稱”；

(B) 在(a)段中，刪去“主體”；

(C)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c)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3)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d)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A(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e)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C(4)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f)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E(2)條下的權力)根據該條延期的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
- (g)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延期是否由第 10K(1)(b)條所述的原因引致；
- (h)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1)條下的權力)第 10K(1)(b)條所述的原因是否妨礙挖掘准許證所關乎的挖掘的進展；

(i) (如他行使路政署署長在第 10K(2)條下的權力)持准許證人是否已符合第 10K(2)(a)、(b)及(c)條的事項。”；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1A) 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的工程師須將其評估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

(2)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的評估感到受屈，可 —

(a) 在自第(1A)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工程師或政府工程師或屬同等職級並對有關的挖掘工作具有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統稱為“總工程師”)申請覆核有關工程師的評估；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iii) 在第(3)款中，刪去“通知”而代以“的通知送達”；

(iv)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如總工程師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時間內將其覆核結果的通知送達有關的持准許證人，則 —

(a) 在第(2)(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總工程師的覆核結果；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工程師根據第(1)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評估，須視為總工程師的覆核結果，

而總工程師可按照該覆核結果，行使第(4)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5A) 持准許證人如因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 —

(a) 在自第(3)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署長申請覆核有關總工程師的決定；

(b) 在根據(a)段提出的申請中，列出他自行作出的評估的結果。

(6) 在接獲第(5A)款所指的申請後，路政署署長須通知局長，而局長須按照第 10N 條設立一個覆核委員會。”；

(v) 在第(7)款中，刪去“(5)”而代以“(5A)”；

(vi) 刪去第(9)款；

(vii)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路政署署長須在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的持准許證人送達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

(viii) 在第(12)款中 —

(A) 刪去“路政署署長”而代以“覆核委員會”；

(B) 刪去“(5)”而代以“(5A)”；

(ix) 加入 —

“(12A) 在接獲根據第(5A)款提出的申請後，如路政署署長沒有在第(10)(b)款指明的時間內將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送達申請人，則 —

(a) 在第(5A)(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總工程師根據第(4)款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而覆核委員會可按照該決定，行使第(12)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x) 刪去第(13)款而代以 —

“(13) 除關於根據第(1)(d)、(g)、(h)或(i)款作出的評估的決定外，符合下述說明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a) 根據第(12)款作出；或

(b) 根據第(12A)款被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q) 刪去建議的第 10M 及 10N 條而代以 —

“10M. 覆核委員會

(1) 局長可委任一個不多於 20 名他認為適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士組成的委員團(“覆核委員會”)，以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作出的決定。

(2) 局長不得委任公職人員為覆核委員會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任期為 3 年，並可 —

(a) 再獲委任；

- (b) 藉向局長送達書面通知而辭職。

(4)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不得擔任成員超過連續6年。

10N. 覆核委員會

(1) 在接獲第10L(6)條的通知後，局長須 —

- (a) 編製一份名單，列出他擬委任以組成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姓名，以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10L(4)條作出的決定；
- (b) 向(a)段所述的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們在自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7天內，作出他們在有關覆核中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申報；及
- (c) 向有關的持准許證人送達通知，通知他(a)段所述的成員的姓名和他有權在自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的7天內，以任何成員在有關覆核中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為理由，反對委任該成員。

(2) 第(1)(c)款所述的反對須以書面作出，並須附上有關持准許證人賴以支持該項反對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

(3) 在第(1)(b)及(c)款所容許的作出利害關係的申報及提出反對的限期屆滿後，並在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下，局長須在考慮成員作出的利害關係的申報及有關持准許證人提出的反對後，以從第(1)款編製的名單中委任 3 人或 5 人(不包括主席)組成覆核委員會的方式將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定案。

(4) 路政署署長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主席。

(5) 局長須委任 —

(a) 最少 1 名來自路政署並屬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

(b) 最少 1 名來自覆核委員會團的成員；及

(c) 1 名或 3 名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6) 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須在覆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主席)中佔過半數。

(7) 如在覆核程序中任何時間，發現覆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有關覆核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主席可將該程序押後並通知局長。

(8) 局長須終止該成員的委任，並須依循經他認為必需的變通的第(1)、(2)及(3)款所述的程序，委任另一成員。

(9) 在新成員根據第(8)款委任後，覆核委員會如信納重新聆訊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是不公平的，可聆訊該申請的全部或有關部分。

10NA. 覆核委員會程序

(1) 除非所有根據第 10N(3)條委任的成員出席，否則覆核委員會只可押後聆訊而不得對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作出的決定的申請進行聆訊。

(2) 所有有待在覆核委員會聆訊中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聆訊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3) 主席不得在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表決。

(4) 如出現票數相等情況，主席須解散覆核委員會並通知局長。

(5) 在接獲第(4)款的通知後，局長須依循經必需的變通的第 10N(1)、(2)及(3)條所述的程序，委任另一覆核委員會以聆訊有關的覆核。

(6) 如在根據第(5)款委任的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的表決中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 —

- (a) 在第 10L(5A)(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持准許證人的評估結果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對該申請的標的事宜作出的評估，須視為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而覆核委員會可按照該決定，行使第 10L(12)條賦予它的任何權力。”。

- (r) 在建議的第 100(1)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經”而代以“**根據挖掘准許證而進行**”；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s) 在建議的第 10P 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t) 在建議的第 10Q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有持准許證人但沒有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2A) 在有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如有人違反第(1)款，則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罰款 \$200,000。”；

(iii) 在第(3)款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iv) 加入 —

“(4) 法庭就第(3)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被控犯第(2)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已 —

(a) 聘用合資格人士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

(b)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監督有關的挖掘工作，包括(但不只限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制度 —

(i) 由合資格人士管理；並

(i) 規定對挖掘工作進行視察以確保第(1)款施加的責任獲得履行，並記錄等視察；

(c) 設有以文件記錄的制度以確保其承判商履行第(1)款施加的責任。

(5) 就第(4)款而言，“合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指 —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或與在該項挖掘工作內的工程有關的界別的人；
- (c)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屬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或與在該項挖掘工作內的工程有關的界別的人；或
- (d)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並 —
 - (i) (如第 (4)

(a)款
適用)
具有
最少 3
年監
督與
有關
的挖
掘工
作相
類似
的挖
掘工
作的
經
驗；

(ii) (如第
(4)
(b)
(i)款
適用)
具有最
少 3 年
管理與
該款所
描述的
以文件
記錄的
制度相
類似的
制度的
經
驗。”
。

(u) 加入 —

**“100A. 將根據租契、許可證等而進行挖掘
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1) 任何人如根據並按照租契、許可證、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進行或維持挖掘，必須按照該租契、許可證、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條件，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修復。

(2) 任何未批租土地，如未有按照第(1)款的規定恢復原狀及修復，地政總署署長可進行其認為需要的工程，將土地或其認為因該項挖掘工作以致需恢復原狀及修復的任何其他土地恢復原狀及修復，即使該項挖掘工作是為某項工程而進行而該項工程尚未完成，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如此辦。

(3) 地政總署署長可向第(1)款所述的人收回他根據第(2)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根據第(2)款進行的工程，為本條例的施行，不得視為一項挖掘工作。”。

6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刪去“8或12”而代以“10、10A、10AA、10B、10C、10D、10E、10I、10J、10K、10L、10N、10NA、10O、10OA、10P、10R、12或18C”；

(b) 在建議的第18(1A)條中 —

(i) 在“工務”之前加入“環境運輸及”；

(ii) 刪去“及 10N”而代以“、10N 或 10NA”。

7

(a) 在建議的第 18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刪去“路政署署長”而代以“覆核委員會”；

(B) 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ii) 在第(2)款中，刪去“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而代以“在自有關決定的通知送達感到受屈的人的日期起計的”；

(iii) 在第(3)款中，刪去“經濟成本”而代以“訂明費用”。

(b) 加入 —

**“18C. 當局指明時限及
新建街道的權力**

(1) 當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提出要求 —

(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某類別的挖掘工作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或

(ii) 就某項挖掘工作或某類別的挖掘工作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的申請的時限；

(b) 某街道或某類別的街道為新建街道或某類別的新建街道，以及該街道或該類別的街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作任何挖掘的持續期及範圍。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9(b) 在第 1 欄中 —

(a) 在“10A(4)”之後加入“10AA(1)、10AA(2)”；

(b) 刪去“10D(2)”而代以“10D(1A)、10D(2)、10E(1)、10E(2)、10E(3)”；

(c) 在“10K(3)”之後加入“10L(14)、10L(15)”；

(d) 在“16C(2)”之後加入“18C(1)”。

1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b) 在第(1)款中，刪去“主體”。

14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主體”；

(ii) 在第 1 項中，刪去“主體”；

(iii) 在第 2 項中，刪去“主體”。

15 刪去“退還經濟成本”而代以“根據第 10L(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

16 刪去兩度出現的“主體”。